

20191114 | 黃國昌 | 教育文化委員會 | 中國製偽標魚目混珠、釋字 784 號、國外  
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
影片：<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6883/1M/N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(14 時 53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之前我講過一個不肖的廠商賣了很多偽標，共同供應契約限制是臺灣製，結果是從中國那邊來的假產品，我親自從成功嶺查到學校，包括臺北市南門國中和師大，我全部都去查了，結果都是假的。接下來，我開記者會，很清楚的把全國各中小學，哪裡還受害的情況提供給教育部，請教育部徹查，請問，現在清查的結果如何？進度怎麼樣？

主席：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。

劉次長孟奇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容我請資料司韓高級規劃師向你說明。

主席：請教育部資料司韓高級規劃師說明。

韓高級規劃師善民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委員曾經提到過兩個縣市，一個是臺中，一個是新北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不是，現在請你看一下螢幕上面。這個是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裡面的資料，我講過了，跟成功嶺買的、跟南門國中買的、跟師大買的都是同一批。按照共同供應契約裡面規定，全部都要臺灣製，結果都是中國製的東西，還有偽標。我開記者會的時候，我都很清楚的，我知道清查要時間，所以我給你們時間，讓你們下去查，現在我要的是，查完了沒有？

韓高級規劃師善民：我們針對之前您最早提到的新北跟臺中市，我們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不起，請你針對問題回答，就這個部分，你們查完了沒有？

韓高級規劃師善民：我們還在查當中。

黃委員國昌：還需要多久？我已經等很久了，到底還需要多久？

韓高級規劃師善民：是不是至少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？

黃委員國昌：兩個禮拜之內請將清查的結果書面回覆。上禮拜本席曾召開記者會，釋字第 784 號解釋是關於一個非常感人的故事，一個國中生遭受不合理的規則對待，結果他打完行政訴訟之後聲請大法官解釋，我想次長應該也很清楚，從大學時期臺大自由之愛開始，我們一路都主張要廢除特別權利義務關係，這個學生幫我們爭取到這項權利，我們當年在大學時期沒有辦法推動完成的改隕，結果這個學生跟他的爸爸幫我們做到這件事，但現在可惡的事情是什麼？可惡的事情有兩個層面：第一個層面是這個學生聲請釋憲贏了，後來的規則也承認生病超過的部分分數要打折這件事情並不合理，不過就個案救濟而言，雖然他幫所有學生將不合理的特別權利義務關係改變了制度，但是現在學校卻撒手不管。這個學生現在已經在大學就讀法律系，那天開記者會的時候，我也請了教育部的代表來，其實當事人要的只有一個，也就是法治國的原則—公平正義什麼時候要還給他？我當天就請教育部的人去處理，請問處理的結果如何？我現在就講第一個具體的問題：培英國中願不願意把公道還給他，他要一張正確的成績單，那個成績對他個人來講，現在已經沒有意義了，他在大學念法律系，成績非常優異，而他讓我感動的是什麼？他讓我感動的是雖然現在這個分數跟他沒有任何關係，但他想要知道臺灣還是不是一個法治國、要不要公平正義？培英國中願不願意更正成績，把公道還給他？願意還是不願意？

主席：請教育部國教署韓組長說明。

韓組長春樹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會要求。

劉次長孟奇：我們立刻回去要求，他們現在已經召開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上次開記者會時就已經要求你們去做了，你們到今天都還沒有做嗎？

劉次長孟奇：我回去馬上查現在的情況。

黃委員國昌：可以嗎？

劉次長孟奇：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其次，其他縣市還存在這種不合理的規定，麻煩次長回去一併瞭解，譬如臺南市現在還有這種打折的規定，我希望全國的縣市都能將這些不合理的規定全部改掉，教育部下去要求可不可以？

劉次長孟奇：我們會在兩個禮拜之內給委員一個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的，謝謝。第三件事情可能和經費稽核也有關係，為了要保留那個老師的面子，他的名字我就不講了，但是我收到大學教授的投訴，大家都很火大，說他們的學校裡面有兼行政職的主管出國時不按照規定報支。按照相關規定，如果在國外接受落地接待的話，日支費不能報支超過 10%，次長從學界出來，你應該很清楚，我自己以前在大學和中研院也都待過，這真的沒有道理，既然對方已經負責接待、提供食宿，為什麼在國內還要報支百分之百的日支費？這就是在汙納稅人的錢，我必須不客氣的這樣講。這項規定明明就很清楚，這個老師一天到晚往中國跑，在那邊接受落地招待，結果全部都是報支全額日支費，而且好幾年來都是如此。當然這是個別老師的問題，其實並不值得在國會裡面提出質詢，但我為什麼要特別把這個問題拿出來問？因為這真的太離譜了！人家蒐證蒐得這麼完整，有人問他去中國做什麼？結果他大喇喇的說他是陪太座回甘肅過年，陪太座回甘肅過年回來之後，竟然可以在臺灣報支日支費八萬多元，把臺灣納稅人當笨蛋！不過我最火的是什麼？當初老師來找我投訴時，我告訴他這種事情不要在國會殿堂質詢，我請他去跟學校反映有這麼離譜的事情。那個老師接受了我的建議，他跟系主任一起去找那所國立大學的主秘和政風單位提出檢舉，結果檢舉了半天卻石沈大海、音訊全無，那個老師完全沒辦法接受，彷彿我當初給他的建議是一個很蠢的建議，也就是我跟他說：「這種事情去跟你們學校反映就好，讓你們學校自己去查。」於是他跟系主任一起去向主秘和政風單位提出檢舉，結果講完之後卻沒有任何回應，而且那個人還繼續升官。次長，請你答應我這件事情由教育部下去調查可以嗎？

劉次長孟奇：教育部政風處會下去調查。

黃委員國昌：請教育部政風處下去調查兩件事：第一、人家蒐證得這麼完整，我相信絕對是真的。第二、請問這所大學當初在做什麼？包庇成這個樣子，真的太離譜了！請教育部責成那所大學的校長，要給大家一個交代，可以吃案吃成這個樣子嗎？次長，應該沒有問題吧！

劉次長孟奇：政風處會下去調查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的，謝謝。